

合同编号：YAZCHD2022-46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安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2-46

项目编号：YAZCXD2022-14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商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营（项目编号：YAZCXD2022-14）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元整（¥867000.00元）。

二、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要求、质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四、完成时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营要求：乙方必须自行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

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 七、资金结算:

采购资金由甲方(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即成交签订合同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

### 八、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完工后,需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 3、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附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其他要求

1、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2、该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

续。

## 十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合同总金额的 60%，取消合同，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3、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  
中心壹份，延安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 延安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号楼

联系人： 谢文娟

联系电话： 0911-79024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大街(经贸大楼)

联系人： 刘伟

联系电话： 1810911386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东大街支行

帐号： 103206082129

确认方：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0日